

证券代码:603861

证券简称:白云电器

公告编号:2025-049

转债代码:113549

转债简称:白电转债

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实施 2025 年度中期分红 暨落实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胡德兆先生出具的《关于提议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5 年度中期分红的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提议情况

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，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推动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，公司董事长胡德兆先生提议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，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，建议分红金额不低于 2025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%，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。

胡德兆先生承诺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投“赞成票”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相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后续发展的情况下，在满足中期利润分配前提条件范围内，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。

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前提条件为：（1）公司在当期盈利、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；（2）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资本性开支等资金需求；（3）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。

2、公司董事会认为董事长胡德兆先生的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

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，亦符合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内容，符合公司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。公司拟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，结合实际情况将上述提议形成具体议案。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授权，上述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持续评估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和实施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同时继续聚焦经营主业，不断增强综合竞争力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，回馈投资者的信任，维护上市公司形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31 日